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適用於102-103學年度入學者

101/6/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2/6/1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博士生應修畢 18 學分，含必修 3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，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生以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為主，若學生因研究需要可跨校或跨系選修 2-3 學分(計入選修 15 學分中)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。跨校選修請依本校規定辦理，跨系選修請填妥本系博士班跨系所選修選課申請表，由本系一位課程相關領域老師核定簽章，經系主任核可始得選修，並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備查，程序完成後該課程學分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本系博士生須通過英文(日)文檢定考試，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(日)文課程一年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，須通過全民英檢**中高級複試**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 - (二)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，須通過 **JLPT**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**二級**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- 四、本系博士生須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出版論文兩篇，並於有公開徵稿與審查流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。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不得重複。(說明：原則是三篇期刊論文，但因期刊論文出版費時，改以兩篇期刊論文與一篇研討會論文取代。學生若有三篇期刊論文亦可)
- 五、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、研究小群與台灣文化講座活動。參與本系主辦之相關活動並經系辦審核蓋章達八次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六、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後始得參加博士資格考，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。論文初稿完成經書面審查後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博士資格考、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